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神秘客查核紀錄表

受查機關名稱: 新店地政事務所

查核時間: _ 110年10月15日下午15時30分 ____

考核委員簽章: 李祥裕

			T
考核項目 (配分)	考核內容	得分	查核結果
(一) 環境管理 (12分)	 ■機關週圍走道與環境乾淨整潔 ■設有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停車位,且無障礙坡道暢通,無阻塞情形 ■機關外設有服務鈴且功能操作正常 ■於大門處雙語標示服務時間(含中午不打烊) ■入口處標示明顯易見,雙語標示樓層表 ■環境整潔明亮舒適、綠美化佈置以上各項配分為2分 	12	1. 環境設置 依規定設置 2. 配動進出 動線
(二) 各項 服 (26分)	 ■設有服務臺且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■設有通用廁所,廁所地板無濕滑、清潔無臭味、設有置物設備、洗手乳,點檢表能依時點檢 ■書寫臺提供紙、筆、印臺及老花眼鏡,且整齊乾淨 ■揭示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及清楚標示服務流程 ■提供書表範例及並具正確性 ■設有影印機或清楚標示提供「免費影印申辦案件應備文件」服務 ■設有影印機或清楚標示提供「免費影印申辦案件應備文件」服務 ■設有影印機或清楚標示提供「免費影印申辦案件應備文件」服務 ●設有影印機或清楚標示提供「免費影印申辦案件應備文件」服務 ●設有影印機或清楚標示提供「免費影印申辦案件應備文件」服務 ●設有影印機或清楚標示提供「免費影印申辦案件應備文件」服務 	26	1.務完 2.告事 3.通各設善所均。免。各設善所约。免。假均 張過 WIFI 服置 公情 暢

總分:__100___

考核項目 (配分)	考核內容	得分	查核結果
	上網方式		
	12. ■提供書報閱覽、等待座椅充足		
	13. ■設有公用電話或電話借用服務		
	以上各項配分為2分		
	註:服務鈴、無障礙坡道、無障礙停車位、		
	通用廁所及公用電話等,同一大樓可設置共		
	用;若因機關(單位)建築主體、空間限制經		
	研議確有設置困難者,免予扣分。		
(=)	1. ■配戴識別證或穿著可識別服裝,服務人	40	入口設有1接待
	員無穿拖鞋情形(5分)		人員協助掃描 QR-CODE 與並詢
服裝儀容及服務態度	2. ■服務人員能立即上前招呼服務(15分)		問欲洽辦業務, 櫃台同仁均戴識
(40分)	3. ■能親切問候,並使用「您好」或其他問		別證及口罩。
	後語(5分)		
	4. ■服務熱忱耐心有禮應答(15分)		
(四) 櫃檯管理 (12 分)	1. ■雙語標示櫃臺項目及編號	12	櫃檯均依規定
	2. ■櫃臺桌面整潔無堆放雜物且清楚標示		設置
	人員名牌及代理人資訊		
	3. ■離櫃同仁設有雙語「請洽鄰近櫃臺」或		
	「暫停服務」或「代理窗口」		
	以上各項配分為 4 分		
(五) 辨公秩序 (10分)	■服務人員無群聚聊天、飲食、化粧、閱讀	10	臨櫃或市民洽
	書報、非公務使用上網或其他影響民眾洽公		公服務面均無
	及服務形象之行為		不妥之行為
	以上有1項即0分		
其他建議或應改善事項	1. 視現場民眾等候狀況,如未有因應措施或增派服務人力,列為減分依據。2. 現場服務情形有值得嘉許或其他地所參考學習項目,列為加分依據。		

備註:

- 1. 以上各項考核項目,如有特殊情形,得說明理由以缺項方式計分
- 2. 考評成績達 90 分及未達 80 分者,請務必說明理由。
- 3. 考核委員由本局秘書室研考同仁輪流擔任,並按上、下年度至地所進行稽核。
- 4. 本項考核成績納入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督導考核」服務品 質業務考核項目中第一線為民服務情形之評核依據。